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4年6月份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114年6月12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10分

地點：教學大樓E211會議室

主持人：黃校長有評

紀錄：王美玲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持人致詞：

- 一、各單位的溝通、傳達務必確保信息的正確性，避免因誤解而造成問題。
- 二、同仁回復學生問題時，應注意措辭及態度，先溝通、處理問題，不要直接以去找校長這樣方式回應。
- 三、請注意在PO文或照片時應謹慎小心，避免不必要的誤解與連想。
- 四、畢業典禮順利圓滿，演講者嚴總裁也給予諸多肯定。
- 五、同仁出勤狀況應正常，營造良好的工作氛圍，也請主管多注意處室同仁狀況。
- 六、因學生數、休退學比率因素影響高教深耕補助減少，能分配經費有限。
另請各單執行高教深耕在聘用兼任臨時工時應考量經費費是否足夠。

貳、各單位意見溝通及工作報告：

學務處：經與教育部連繫，教育部已於113年4月17日頒布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條文」，故建議本校不用再修訂舊辦法，直接依母法辦理，故本處將於下次行政會議提案廢除本校該辦法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討論事項(一)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為大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「標租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建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」（案號：A103204-1）擴充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公司114年5月26日5NDMJ字第11405000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公司標租本校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共二案，履約期間分別為：
 - (一) 標租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建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」（案號：A103204-1）（簡稱一期）期間自民國113年3月10日至民國123年2月9日止。
 - (二) 標租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行政大樓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」（案號：1040428）（簡稱二期），期間自民國104年5月27日至民國114年4月26日止，本案已到期，依契約第十四條規定：「乙方…租期屆滿未獲續租時，應於上開期日起三個月內自行拆除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並

返還承租房舍屋頂…」。

三、行政大樓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案，年經營權利金 74,000 元(固定年租金加上回饋金之總額)，目前因本校行政大樓即將拆除，無法續約，該公司申請將行政大樓屋頂之太陽光電設施遷移至案號 A103204-1 圖書資訊館及海科大樓北棟屋頂騰餘空間擴充。

四、事涉本校建物安全及空間活化運用與校務基金收益，是否同意所請？請討論。

擬辦：主管會報通過後，提行政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暫緩，請先將原合約書等相關資料電傳各主管參閱後再行討論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校長：

- 一、請教務處再次提醒參加北區6月22日「114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面試及實作」甄試老師，本次甄試地點是在「成功高中」。
- 二、請各院長於院務會議或適當會議中提醒各主管，應請假核准再離校。性平案件應由學校指定窗口對外發言，請各系勿私自發布回復。
- 三、請人事室研擬修改在遇到院長或系主任為案件當事人時，有關迴避問題之規定。